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六发改审批核(2015)85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寿县

验 收 单 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行业类别 | 电力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4〕1098号，2014年9月2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工程措施设计) 武汉优地联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植物措施设计)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武汉优地联创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安徽浩阳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测、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寿县窑口镇真武村和堰口镇魏岗村境内。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 $1 \times 600\text{t/d} + 1 \times 12\text{MW}$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项目由厂区和进场道路区组成。工程于2016年3月开工,2017年8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9月2日,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4〕1098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23hm^2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12月，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步设计》，2015年12月21日，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邀请了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内部审查。

2016年2月，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

2017年8月，武汉优地联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结合园林绿化施工开展完成了植物措施设计，经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查通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遥感解译、现场调查和类比推算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5.62hm^2 ，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67.6t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7.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拦渣率 96.3%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1% ，林草覆盖率 29.5%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安徽浩阳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69hm²，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单位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黄建 |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王庆德 |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经理 | | 建设单位 |
| | 胡国成 | 安徽浩阳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陈葦 | 安徽浩阳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综合部部长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胡瑾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监测单位 |
| | 段利鹏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技研部部长 | | 监测单位 |
| | 王新华 |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 邹宇 |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官松 |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缪成 | 武汉优地联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
| | 葛貽华 | 特邀专家 | 教高 | | |
| | 姚孝友 | 特邀专家 | 教高 | | |
| | 徐鑫龙 | 特邀专家 | 高工 | | |
| | 刘四中 | 特邀专家 | 高工 | | |
| | 王绪斌 | 特邀专家 | 高工 | | |
| | 方建军 | 特邀专家 | 高工 | | |
| | 丁敬培 | 特邀专家 | 高工 | | |